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國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簡名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、Ａ０５共同犯強制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Ａ０４、Ａ０５因故與Ａ０２之父陳瑞明生有嫌隙，Ａ０４、Ａ０５竟共同基於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4分許，在陳瑞明、Ａ０２一家人之住處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號，下稱本案住處）外，見陳瑞明返家，趁其住處電動鐵捲門尚未完全降下之際，由Ａ０４俯身朝鐵捲門下方縫隙伸手欲抓住Ａ０２之腳踝未果，Ａ０２隨即大聲尖叫，Ａ０４、Ａ０５聽聞及此，仍於該電動鐵捲門關上後，多次向屋內之人恫稱「出來」等語，Ａ０４復以腳踹踢鐵捲門3次，Ａ０５則朝屋內之人恫稱：要你一腳一手（臺語）等語，而以此強暴、脅迫手段，傳述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使人在屋內之Ａ０２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妨害其自由出入住家之權利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５（下未分稱時，合稱被告2人）均同意有證據能

力（見易字卷第3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得作為證據。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以腳踹踢本案住處之電動鐵捲門，並朝屋內喊叫上開言詞之事實，惟均否認有何強制、恐嚇犯行，被告Ａ０４辯稱：我們所作所為都是針對告訴人Ａ０２的父親陳瑞明，當時我不知道告訴人Ａ０２有在屋內，而且告訴人Ａ０２也沒有證稱我們有對她如何，並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造成她恐懼等語；被告Ａ０５辯稱：我是跟告訴人Ａ０２的父親陳瑞明有糾紛，當天才叫陳瑞明出來說明，不是要針對告訴人Ａ０２，也沒有要恐嚇或是限制誰的行動，況且告訴人Ａ０２並不是因為我的行為而心生畏懼，而是替其父親感到擔心、憂慮，陳瑞明對我們提告的部分，檢察官調查後也已經作出不起訴處分，而且我當時還有阻擋被告Ａ０４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2人因故與告訴人Ａ０２之父陳瑞明生有嫌隙，被告2人即於上開時間，前往本案住處外，見陳瑞明返家，趁電動鐵捲門尚未完全降下之際，由被告Ａ０４伸手自鐵捲門下方縫隙欲抓住屋內之人之腳踝未果，於電動鐵捲門關上後，被告2人仍多次向屋內之人恫稱「出來」等語，被告Ａ０４復以腳踹鐵門3次，被告Ａ０５則朝屋內之人恫稱：要一腳一手等語等節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（見易字卷第38頁、第15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114偵582卷第27至30頁、第75至76頁），並有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114偵582卷第101至103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此節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2人雖辯稱其等均不知悉行為時告訴人Ａ０２有在本案住處屋內等語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，結果略以：（檔案時間〈下同〉00：00-00：44）畫面右方駛來一輛紅色自小客車，停在本案住處大門口前，鐵捲門開始開啟，身著藍色上衣之陳瑞明自駕駛座後方下車，繞過車後進入鐵捲門內，該紅色車輛向左方駛離，鐵捲門開始關閉，車輛離去後可見鐵捲門內除陳瑞明外，另有一身穿白色上衣之人與陳瑞明一同進入屋內；（00：44-00：50）被告2人自畫面右方出現往本案住處大門行進，並稱「喂喂，幹你娘，出來說」等語；（00：54）身背黑色背包之Ａ０４小跑步上前，俯身趴於鐵捲門前，伸出右手往鐵捲門內抓；（00：55-00：57）出現女性尖叫聲，並有男聲稱「幹什麼」，「出來」等語；（01：00）Ａ０４以右腳踹鐵捲門1次，之後與Ａ０５一同往畫面右方走去；（01：17）Ａ０４轉身返回本案住處外，在圍牆外跳躍同時伸出右手觸碰牆內物品，Ａ０５亦轉身回到Ａ０４旁邊，同時間有男聲稱「幹你娘出來」等語，Ａ０４再次以右腳踹捲門2次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易字卷第162頁），則被告2人既然在鐵捲門尚未完全降下之際即抵達本案住處外，自可見聞陳瑞明返家時其身旁尚有其他家人，於被告Ａ０４俯身朝鐵捲門內伸手時，亦可明顯聽聞有女性尖叫聲，被告2人由此當可清楚知悉屋內並非僅只陳瑞明1人，其等猶空言辯稱不知道告訴人Ａ０２當時在屋內等語，無非僅係臨訟置辯之詞，無足採信。

㈢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；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，為惡害之通知，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，即該當於本罪，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危害為必要；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之言語、舉動，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，均包含在內；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，綜合社會通念判斷（最高

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2人共同在告訴人Ａ０２本案住處外朝屋內數度喊叫「出來」、「要一腳一手」等語，並輔以伸手進入鐵捲門下方縫隙欲抓取屋內之人腳踝、以腳踹踢電動鐵捲門等強暴舉措，已非僅止於言詞恫嚇，更有試圖接觸屋內之人身體之具體動作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，極具濃厚警告意味，被告2人主觀上顯係意在朝屋內之人傳遞加害生命身體安全之事，且一般人面對此類遭威嚇之客觀情狀，通常亦會產生行為人可能進一步採取其他實害行為等害怕、畏怖之心理壓力，更何況住宅理應為身心得以全然放鬆休憩、具高度安寧期待之場域，被告2人竟在告訴人Ａ０２之住處外喊叫恫嚇言詞、施以強暴手段，無疑更加增添告訴人Ａ０２對於自身或其同住親屬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之憂慮，甚且擔心一步出家門即有遭到實際不法侵害之可能，足以妨害其自由出入本案住處之權利，此觀證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當時我家鐵門要關上，我人在車庫，Ａ０４有試著要抓我的腳，但沒有抓到，Ａ０４、Ａ０５在我家門前叫罵，Ａ０５有說要我爸爸的一手一腳，我覺得很恐怖，還去看身心科等語（見114偵482卷第28頁、第75至76頁），亦甚為明確。

㈣綜觀前揭事證，被告2人既已清楚知悉本案住處除陳瑞明外，尚有其他家屬在屋內，且其等之行為，主觀上顯然意在向本案住處屋內之人傳述不利於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事，客觀上亦足以使當時人在屋內之告訴人Ａ０２心生畏懼，並妨害其出入家門之自由，自已合致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強制罪之構成要件，尚不因被告2人之行為究否僅在針對陳瑞明1人而有所不同，蓋此僅屬其等犯罪動機之表述，與犯罪之成立與否核無必然關連。況證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被告2人在我家前面叫罵、踹踢鐵捲門後，還有朝我弟弟的車子叫囂並追呼「賣造」、作勢要砸車等語（見114偵482卷第28頁、第75至76頁），此情亦與陳瑞明返家後被告Ａ０５有朝紅色自小客車駛去之方向小跑步追攔一節相

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勘驗筆錄在卷可證（見114偵5636卷第65頁），顯見被告2人上開行為時，並未區別對象是否為陳瑞明本人，其等在明知陳瑞明已步入家中之情形下，甚且仍朝陳瑞明甫下車之車輛追逐、作勢砸車，堪認其等整體行為，應係無差別施加於陳瑞明及其家屬，由此可徵被告2人一再辯稱其等只是在針對陳瑞明1人等語，要屬無據。

㈤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，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即有間接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。此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，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，亦屬之，且其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。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查，被告2人共同前往本案住處外，朝該址屋內叫囂，並由被告Ａ０４以腳踹踢鐵捲門，由被告Ａ０５恫稱：要一腳一手等語，可見其等主觀上確具共同犯罪之決意，並相互利用各自所分擔之犯罪行為，自均應對全部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，被告Ａ０５縱有於過程中稍加攔阻被告Ａ０４，然此至多亦僅避免被告Ａ０４進一步實行其他不法行為，對於其等已共同遂行之強制、恐嚇犯行，顯不生實質重要影響，是被告Ａ０５徒以其有阻擋被告Ａ０４等語置辯，亦屬無憑。

㈥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俱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罪名及罪數

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其等先後數次出言恫嚇、以腳踹踢本案住處鐵捲門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

念，難以強行割裂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其等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。

㈡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Ａ０２之父陳瑞明存有糾紛，竟不思循理性方式加以解決，率爾至本案住處外以言詞恫嚇、出腳踹踢鐵捲門等手段宣洩情緒，無端波及陳瑞明之其他家屬，使告訴人Ａ０２之心理安寧受到侵擾，更因被告2人之暴力行為而不敢自由出入家門，所為殊非可取，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對物施加強暴之手段、本案犯行持續之期間非長等情節，兼衡其等均尚無相類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Ａ０４自述高職肄業、經營汽機車材料行、需扶養雙親；被告Ａ０５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汽車代辦業、需獨自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40頁），及其等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未見絲毫悔悟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Ａ０２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退併辦之說明

㈠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續字第430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５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5日18時4分許，在告訴人陳瑞明之本案住處外，對告訴人陳瑞明恫稱「我欲你一跤一手」等語，使告訴人陳瑞明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因認被告Ａ０５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且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，時間、地點及恫嚇言詞同一，僅告訴人有所不同，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請求併案審理等語。

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

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積極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，依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訊據被告Ａ０５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在本案住處外，朝屋內喊叫「要你一腳一手（臺語）」等言詞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跟告訴人陳瑞明是互罵，我沒有要恐嚇他的意思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本案住處外，對告訴人Ａ０２所為強制、恐嚇犯行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於同一時、地，告訴人陳瑞明雖亦有在場，然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可見被告Ａ０５與告訴人陳瑞明當時相隔一道圍牆，雙方互相叫罵，告訴人陳瑞明尚且對被告Ａ０５稱「不要太囂張」、「幹你娘老雞掰」、「已報警」等語，有桃園地檢署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（見114偵5636卷第64頁），足見告訴人陳瑞明雖遭被告Ａ０５惡言相向，然仍可出言反擊，毫無退縮之情，由其案發時之用字遣詞及情緒反應等情狀，顯難率認告訴人陳瑞明有何因而心生畏懼之情事，縱被告Ａ０５所用言語、舉動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堪認係足以使客觀第三人心生畏懼之惡害通知，然告訴人陳瑞明既未因而生畏怖之心，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無從遽認被告Ａ０５有移送併辦意旨所指犯行。

㈣從而，公訴意旨所舉事證，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Ａ０５有移送併辦意

旨所指恐嚇犯行之有罪心證，其此部分犯行既屬不能證明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，即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何信儀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